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王燕清先生、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赵康健先生及戴建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报告中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全功能跨境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所有分行）开展上海自由贸易区全功能人民币双向跨境资金池业务，资金池配套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